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山市签署：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乙 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2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视本协议上下文含义，发行人、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鉴于：

1. 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夏鑫禹，其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均合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夏鑫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关联关系。
2.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起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夏鑫禹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 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 如届时认购人无法有效设立或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 1.5%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4. 认购人保证: 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 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同时终止。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6. 本协议壹式伍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 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山市签署：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乙 方：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 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座4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大鹏）

（视本协议上下文含义，发行人、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鉴于：

1. 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
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

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 方: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山市签署：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乙 方：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东方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菊英）

（视本协议上下文含义，发行人、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鉴于：

1. 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
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

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 方: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